

#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琼综执昌江罚字第117号

当事人 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或 名称	海南磐龙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信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桂林 洋大道272号	联系 电话	17776811119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F6EXJ		

2023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施工建设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华田梅岭三期项目工地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雇佣司机胡祖生将该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到工地围墙外围随意倾倒的行为。

本单位于2023年3月25日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整改/停止通知书》(2023)琼综执昌江责/整/停告字168号,责令于2023年3月29日前自行整改完成。2023年3月29日,你公司将整改情况和相片报送本单位,同年1月31日,经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查,你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责令整改/停止通知书》、现场检查图片、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本单位于2023年5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并自愿放弃相关权益。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的行政处罚。

42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

至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户 名：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性资金

账 号：9558852201000148164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东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5月16日

受送达人：  


2023年5月16日